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93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666703A_doc2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6703A_doc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號
公告訂定「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
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內公告指引已置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處及醫事司醫療品質及醫院評鑑項
下重處理單次醫材審查專區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1p-2709-106.html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二、有關旨揭指引相關疑義，請洽：

（一）諮詢專線：0909-051710

（二）諮詢人員：廖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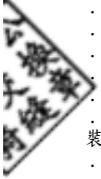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singleusel09@gmail.com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學中心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

署(均含附件)

2020/11/04
11:51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